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丁桂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春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邓睿宗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勇先生、刘德宏先生、杨凌宇先生、张莎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许兴虎先生、阳家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_____

原清海 _____

张 湧_____

吴 斌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_____

原清海_____

张湧_____

吴斌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_____

原清海_____

张 湧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